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投资风险可控类理财产品，拟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情况概述

1、委托理财的目的：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用于投资风险可控类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2、投资金额：2023 年预计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3、投资方式：公司委托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投资理财，包括银行理财产品、信托公司信托计划、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及保险公司发行的各类产品等。投资委托理财的产品可进行中短期配置，期限原则上最长不超过 5 年。公司与提供委托理财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承诺：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

4、委托理财授权：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负责人员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办理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理财产品形式的选择，期限、金额的确定，合同、协议的签署等与购买理财产品相关的所有事宜和签署相关法律性文件。自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委托理财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并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

五、风险控制

公司已制定了《资金理财管理制度》，对委托理财的权限、审核流程、报告制度、受托方选择、日常监控与核查、责任追究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六、截至 2023 年 3 月，公司委托理财资金为人民币 31.36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72%。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符合相关法规与规则的规定；公司建立明确了委托理财的审批流程、权限和风险管控措施，可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用于投资风险可控类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将此议案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与体系，建立的《资金理财管理制度》明确了委托理财的审批流程、权限和风险管控措施，可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保障公

司资金安全。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对此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